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7号),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1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11R2-2片区第1、2座。

柯少彬,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太安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

余祥,男,1970年10月出生,时任太安堂董事、财务总监,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东方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太安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12月22日,太安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预约202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后经申请变更为2022年4月30日。太安堂聘请审计机构制定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策略》明确,审计机构计划在2022年3月27日之前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实质性审计程序,4月12日提交审计报告草稿,4月27日签署正式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审计机构还负责另一家上市公司审计任务,直至3月29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公司有关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太安堂知悉审计机构审计计划,除询问审计进展情况之外,未认真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策略,按计划在2022年3月27日前完成全部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2年3月28日,太安堂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因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实行全域静态管理,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受到影响。4月23日,审计机构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太安堂相关子公司的全部实质性程序,拟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待当地解封后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再出具消除保留意见的情况说明。但柯少彬、余祥讨论后认为保留意见会对公司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而保留意见主要是疫情影响所致,因此倾向于等疫情好转后完成相关审计程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遂不同意该方案。

2022年4月29日,太安堂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议案并形成决议。4月30日,太安堂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5月6日发布上述公告更新的公告,称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4月30日前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2021年年报进行披露。公司股票自4月30日起停牌。6月15日,审计机构向太安堂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6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太安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太安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柯少彬作为时任太安堂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未能及时组织编制完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及送达董事审阅;余祥作为时任太安堂董事、财务总监,未能及时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均是太安堂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太安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二、对柯少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余祥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8%,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826,380.26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50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8月2日、9月2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2022-059)。截止2022年10月9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

截止目前,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72,111.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51.4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1675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1675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1675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信托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24594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2022年3月3日披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本案借款实际出借人是招财猫公司,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刑事调查。涉案借款来源实质可能是赃款,应由刑事诉讼追赃处理,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对案涉款项均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财猫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程序中,案涉借款未被认定为赃款或未经追赃程序处理,可再行向被告主张民事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蔡远远的起诉。原告蔡远远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26,031.08元,予以退回;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蔡远远负担。

四、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子公司上海点点乐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500万元,上海点点乐已对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本公司2021年收回了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本期新增资金占用1,500万元。

2、由于广州体育学院起诉恒润华创、美莱医院和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美莱医院从2020年7月开始,未按时缴纳我公司租金。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恒润华创应付广州体育学院的租金及管理费等由美莱医院垫付,美莱医院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美莱医院的租赁费2,073.09万元被支付给广州体育学院。

3、许为杰与本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8日,法院强制划扣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0万元,同时,法院要求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的塑化厂区拆迁补偿款1,675万元直接支付给法院,导致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1,726.40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1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和2022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和《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161.32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9.96亿元,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协同外部融资及相关战略投资人在法律框架内依法解决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相关工作正在顺利推进。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同时,公司持续敦促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除违规担保情形。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鲁03破申33号],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对被申请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及时向当事人进行了问询,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信托已向淄博市中院申请对齐翔集团进行重整,淄博市中院裁定受理了山东信托对齐翔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对于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齐翔集团与山东信托之间所涉及的债务为齐翔集团以公司股票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信托的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2、申请人山东信托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持有公司1,305,214,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为1,133,009,475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6.8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为3,674,456,003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1.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6%。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新项目建设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齐翔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水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某输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招标单位:某水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单位: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某输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标

4、中标金额:105,505,675.01元

5、供货日期:2022年11月1日前—2023年10月31日,具体交货日期按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执行。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105,505,675.01元(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伍拾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零壹分),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33%。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3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22年10月30日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保密承诺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9.1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48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800元),转股数量为77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58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58,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894%。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469	99.9993	+77	0	+77	506,998,546	99.9993
三、总股本	507,002,219	100	+77	0	+77	507,002,29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6.65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59,700元(597张),转股数量为8,969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76,812,200元(8,768,122张)。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0	23,092,061	3.52
高管锁定股	23,092,061	3.52	0	23,092,061	3.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02,025	96.48	+8,969	632,110,994	96.48
三、总股本	655,194,086	100	+8,969	655,203,055	1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 过半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的 进展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持股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计划在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38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

近日公司先后收到2份大成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截止2022年10月8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止2022年10月10日,大成创新于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134.65万股(占总股本的1.00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成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9月30日	4.99	11,340,000	0.99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1.28	6.51	6,247.28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1.28	6.51	6,247.28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1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1,134.65	1.0000	
A股大宗交易	0	0	
合计	1,134.65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0.63	6.50	6,245.98	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0.63	6.50	6,245.98	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大成创新于2022年6月14日向贤丰控股出具了《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大成创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大成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大成创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10月8日《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

2.2022年10月10日《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2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远东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转股数量为573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43,743,100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20.51
高管锁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2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57,614	79.49				573	573	496,158,187	79.49
三、总股本	624,167,211	100				573	573	624,167,78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374-565001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8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三个全资子公司停产检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对上述三公司进行停产检修,具体情况如下:

一、停产检修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在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矿山实际情况,决定对上述三个公司进行停产检修,停产检修时间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停产检修期间,因有效生产期缩短,预计三公司在检修期间减产原矿量84000吨,锌金属量约2106吨。贵州三公司年均生产原矿80万吨,锌金属约25000吨,占公司锌锭(锌合金)原料耗用的25%。本次停产,将可能导致公司外购锌精矿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